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鄒明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903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沾附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管壹根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113年度毒偵字第1903號被告鄒明娟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該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扣案之吸管1根經送檢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依同條例第4條、第10條、第11條規定，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屬違禁物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鄒明娟前於民國113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661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

嗣於113年11月5日執行完畢出所，並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9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揭裁定書、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各1份存卷可參，並經本院核閱卷宗屬實。

(二)前開案件扣案之吸管1根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職業醫學及臨床毒物部以乙醇溶液沖洗，並對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後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該院113年3月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在卷可按，堪認沾附殘留於扣案吸管上之成分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無訛。又沾附殘留上揭第二級毒品成分之吸管1根，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亦應整體分別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銷燬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就扣案之吸管1根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送驗用罄之甲基安非他命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筱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昱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